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公告

- 一、公告本院 108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過失致死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法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法庭旁聽。
- 二、依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第 5 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
- 三、本院 108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過失致死案件，定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及同年月 19 日之上午 9 時 30 分，在本院第 6 法庭續行審理程序，並於本院 2 樓設置延伸法庭。
- 四、本院第 6 法庭因疫情期間採梅花座，故旁聽席共 12 席（記者）、延伸法庭旁聽席共 14 席（民眾），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 （一）民眾自 110 年 8 月 2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2 日及額滿為止，以傳真方式向本院報名（不開放現場報名），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本院刑事紀錄科陳股長確認有無收受報名表。（電話：03-9252001#2218，傳真號碼：03-9252033）。
 - （二）採訪記者憑媒體所核發之記者證至現場報名換領旁聽證。
 - （三）民眾報名且獲通知准許旁聽者，請於開庭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本院 2 樓報到處之旁聽證發放處憑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換領民眾旁聽證（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旁聽證不得代領及轉讓。
 - （四）進入法庭時，請關閉手機、電腦或其他具有錄影或錄音功能之器材設備，且應全程配戴旁聽證，並依旁聽證記載之席位座號就座。
 - （五）開庭中途離席並離開本院者，應先繳還旁聽證；繳還後，如欲再進入旁聽，應依規定另行申請旁聽證。
 - （六）旁聽人員除上開事項外，應遵守法庭外所張貼之「法庭旁聽規則」。
 - （七）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若需居家檢疫或隔離之民眾請勿報名。

(八)旁聽人員若於開庭期日有發燒及疑似症狀、接觸史情形，本院將禁止進入。

(九)進入本院請自備口罩，並於開庭時全程配戴口罩。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過失致死案件 民眾旁聽報名表（民國 110 年 8 月 16、19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院長 林春長